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体制下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规则》(2009年修订)。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资金申购上网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 1.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8号文核准。以下简称“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 3.本次发行数量为6,9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7.37%。其中,网下发行1,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常宝股份”,申购代码为“00247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9月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7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①38.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②131.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工作安排
T-6 (2010年8月31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2010年9月1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4 (2010年9月2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3 (2010年9月3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T-2 (2010年9月6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0年9月7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 (2010年9月8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时间:15:00)
T+1 (2010年9月9日,周四)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10年9月10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T+3 (2010年9月13日,周一)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率公告》

注:①T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②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③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三、网下发行
1.有效配售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76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39,880.7万元。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 2.网下申购缴款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①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②配售对象的有效申报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③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④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9月8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8151004184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72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8800009098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893050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东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32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992963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由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为准,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在“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栏目中进行查询。

-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①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9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②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90万股,则所有有效申购股份足额获得配售。
③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90万股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履行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配售对象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④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0年9月10日(T+2日,周五)刊登的《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发布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股份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0年9月8日(T日,周三),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规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9月9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款项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未申购股份,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9月9日(T+1日,周四),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支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9月10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①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②验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0年9月9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③律师见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④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⑤若配售对象的信息披露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承销商在2010年9月8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期间将,560万股“常宝股份”股票上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6.78元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该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加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①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本次发行;
②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一个中签数量,顺序排序,然后由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①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55,000股。参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②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份,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证券账户(2010年9月8日)账户持有人名称(即姓名)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即身份证号)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深交所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9月8日(周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2010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披露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业绩和盈利可能会发生变化,发行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询价对象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果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同意本次发行定价方法所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发行人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

跌破发行价格。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其中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的情形,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8.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任何投机炒作行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应避免参与申购。
9.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提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7日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0年8月25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0年9月4日上午9:30在长春市第二会议室召开了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办理抵押贷款的议案》。

2010年5月14日,本公司以391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了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出让的7859.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规划总用地为8894.9平方米),拟用于建设分公司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购物中心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土地的议案》,为不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发展动力,巩固强势地位,提高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购买该土地,用于建设分公司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购物中心项目,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市场价格对该地的地上建筑物进行动工,对欧亚购物中心项目建设的主体内容、投资进度、项目建设期、市场定位等进行论证,提出项目建设的具体意见并办理项目报批及开工建设的所有事宜。

目前,欧亚购物中心项目正在积极、有序的推进过程中。根据该项目的总体推进情况和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肆仟万元,期限五年,以坐落在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128号的房地产(长房权证字第1090001571号,房屋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土地使用证号长国用[2008]第120003136号、土地使用面积2685平方米)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办理抵押贷款贰亿元人民币,用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支持融资项目。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四日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处置武汉供气分公司资产的决议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结构调整,把核心产业做大做强以发展壮大公司综合实力。经对武汉分公司的详细考察了解以及分析了周边市场情况,经理层向董事会提交了拟对武汉供气分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方案报告。

鉴于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武汉供气分公司资产处置相关事项,公司经理层应依据董事会授权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武汉供气分公司进行整体评估,转让价值和转让价格等相关参数确定后再报送董事会审批。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6日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通讯)会议于2010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7名,实际表决监事7名。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处置武汉供气分公司资产的决议。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结构调整,把核心产业做大做强以发展壮大公司综合实力,监事会同意公司经理层依据董事会授权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负责武汉供气分公司资产处置的相关事项。

希望经理层在对武汉供气分公司资产进行整体评估时,充分考虑公司品牌等无形资产价值,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9月6日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有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有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6日上午9:30在上海市源深路655号浦东新源大厦内发展大酒店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42人,持有代表股份437,013,896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4.209409%。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光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总体股份数为:437,013,896股,意见如下:
同意:437,013,888股 占99.999998%
反对:0股 占0.000000%
弃权:8股 占0.00000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总体股份数为:437,013,896股,意见如下:
同意:437,013,888股 占99.999998%
反对:0股 占0.000000%
弃权:8股 占0.000002%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7日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零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共审议三项议案,有无否决或修改议案。
●本次会议有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6日在公司三精会议中心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90,487,484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的75.1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黑龙江君凡律师事务所二名、爱瑞律师事务所一名,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辽宁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290,444,5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99%;反对票4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01%,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哈药集团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保兑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290,444,5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99%;反对票4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01%,弃权票0股。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